

「111學年度○○縣(市)學生○○競賽」 防疫應變計畫(參考範本)

教育部111.10.18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縣(市)學生○○競賽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貳、依據

- 一、111學年度○○縣(市)學生○○競賽實施要點。
- 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三、文化部111年4月28日發布之「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 四、教育部111年10月7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施管理指引」。

以上各項措施，參照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隨時滾動修正辦理。

參、本競賽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二、主辦單位
- 三、承辦單位

肆、風險評估

111學年度○○縣(市)學生○○競賽於111年○月○日至○月○日進行主辦單位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6項指針對各賽事場地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表所示

評估指標	評估說明	風險度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評估指標	評估說明	風險度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活動持續時間		
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整體評估		

- 風險度分為☐高☐中高☐中☐中低☐低
- 請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風險評估。
- 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辦理競賽場地防疫規劃說明、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伍、應變機制及防疫宣導規劃

一、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二、競賽辦理前

(一)參賽人員規範

1. 禁止參賽情形

- (1)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

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 B.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C. 未檢附健康證明 2 擇 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2)參賽學生

-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 B.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

- (1)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完整接種 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提供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2)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如無症狀且持有48小時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參加比賽。
- (3)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及舞蹈比賽個人組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 A. 接種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 疫苗劑次且滿 14 天。
 - B.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4)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生不得參賽；其餘團員如有症狀者，禁止參賽。
- (5)前述1至4項相關措施，各縣市政府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 (6)賽前完成表件(各縣市政府得視需求另行規劃表件內容)：
 - A.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111 學年度○○縣(市)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正本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 B. 工作人員及評審請於前一日將「111 學年度○○縣(市)學(師)生○○比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健康監測檢核表」回傳專責人員，以利控管。工作人員回傳至各競賽場地行政組組長，評審回傳至各競賽主辦單

位。

C. 請於比賽前完成表格填寫，當日現場不提供公用文具使用。

3.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4. 列冊紀錄：於賽前72小時完成參賽學生(含正式及候補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含備用)名單造冊，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參與競賽。如於競賽期間確診，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二)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1. 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2.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3. 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項 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項 目	位 置
75%酒精	會場出入口、服務臺、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護組、防護組、暫時隔離區、廁所及流動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舞臺兩側(上、下臺前使用)。

4. 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建議與會人員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5. 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6. 單獨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
7. 增設臨時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8. 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LED 燈)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參賽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等。
9. 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10. 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11.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12. 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三)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以安排 2 人集中於同一房間為原則，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

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頭痛、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三、競賽辦理期間

（一）人員健康管理

1.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禁止參賽；倘有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
2. 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3. 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4. 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二）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1. 競賽環境應每 2 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 4 次，規劃如下
 - (1)大清消 2 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 15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 (2)換場清消 2 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2. 廁所清消
 - (1)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場外設置流動廁所，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 (2)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3)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3. 各競賽之清消

(1)舞蹈比賽：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參賽學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2)音樂比賽：因無法於各隊伍結束後針對競賽舞臺及共用樂器立即清消，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於舞臺上清理樂器。

4. 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5. 彩排清消：彩排應視同正式比賽之環境清消，每 2 小時消毒一次。

(三)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1.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2. 有發燒症狀，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111 學年度○○縣(市)學(師)生○○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

3. 各類競賽團體組特殊規定如下

(1)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如甲組不足 31 人、乙組不足 12 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2)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四)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1. 人員管理

(1)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2)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開場內。

- (3)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 (4)賽程安排：以防疫為優先，舞蹈(甲組)團體賽及音樂(行進管樂類)，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舞蹈(乙、丙組)團體賽，取消彩排，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

2. 口罩佩戴

- (1)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 (2)音樂比賽吹奏類及舞蹈比賽個人組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 (3)參賽者(含指揮)演出時所佩戴口罩不限定形式，惟須符合食藥署醫療器材許可。

3. 樂器及道具

- (1)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 (2)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 (3)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

4. 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 (1)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 (2)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 (3)舞蹈比賽、音樂比賽合唱類、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並請改以錄音替代。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 1. 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 2. 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四、競賽辦理後

-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082
- (四)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30791.html
-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04/47cc5728-fdaa-49e3->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六、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參賽學生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各縣市政府可本權責決定是否另行辦理個人組補賽，團體組則以該名人員禁止參賽，餘如期參賽，且不辦理補賽。

七、各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預定於賽前 21 天宣布辦理與否為原則。

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各縣市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應變計畫(參考範本)不同，以應變計畫(參考範本草案)為優先。

備註：本應變計畫(參考範本草案)係屬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酌修正本應變計畫(參考範本)辦理初賽。

111 學年度○○縣(市)學(師)生○○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

